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 27 村新疆八建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8·1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2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	- 3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六) 其他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五)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六)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三、事故原因.....	- 9 -
(一) 直接原因.....	- 9 -
(二) 间接原因.....	- 10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一) 事故单位.....	- 10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1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2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4 -
(五)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6 -
(一) 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 16 -
(二)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缺失.....	- 16 -
(三)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宣传不到位.....	- 16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 27 村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8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许，喀什市亚瓦格街道 27 村发生一起触电事故，1 名员工不慎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852200 元。

喀什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人社局、纪委监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喀什市亚瓦格街道 27 村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喀什市亚瓦格街道 27 村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8·1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是一起因喀什市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电力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体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电力项目施工作业“两票三制”工作制度，施工前需要向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进行审批报备，经审批后方可作业，未报备审批私自作业，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冒险作业。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供电线路安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监督检查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力施工现场的违规作业行为。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电力线路巡查不到位，未对问题电力线路进行管控或设置警示标识，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造成的一般触电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法人刘某，安全管理负责人李某，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解放南路社区解放南路 370 号(山水文园小区)27 幢 S02 号商铺，从业人员 30 人。主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输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网安监部关于优化调整严重违章查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违反电力施工多项规定（超出作业范围未经审批、无计划作业、无票作业、作业人员不清楚工作任务、无证上岗、工作范围、危险点、作业点未在接地保护范围）；未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6日11时13分，喀什市亚瓦格街道27村村民图某拨打国家电网服务热线95598反映，家里二楼窗户外电

线靠窗户太近，比较危险，需要处理。

2024年8月16日12时左右，由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向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反映该情况，接到通知后，东湖供电所所长迪某派供电所员工木某和阿某前往亚瓦格街道27村村民所反映问题地点进行核查，该居民希望尽快在两三天内处理该问题，并说到附近有人在施工。当时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亚某和如某（死者）正在离事故发生地100米附近处理他们之前完工项目的遗留问题。经调查，涉事线路与2024年8月16日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亚某、如某（死者）所处理的遗留问题非同一项目，遗留问题为喀什市2022年城区十千伏东安线3号台区改造工程中遗留的废弃电缆，2024年8月18日亚瓦格街道27村巷道内发生事故线路为居民区上墙线路（不在2022年城区十千伏东安线3号台区改造工程计划工作区域内）。供电所员工查看现场情况向居民反馈，此问题需要报停电计划才能施工，停电计划统一在8月19、20日上报。

随后供电所员工木某和阿某离开，并电话汇报东湖供电所所长迪某，迪某说此问题需要报停电计划才能施工，停电计划统一在8月19、20日上报，下周计划处理。亚某和如某（死者）看到刚才供电所员工在和居民交流，两人上前询问发生什么事，居民说明情况后问能不能尽快解决，最好是这几天。当时如某

（死者）说：“电力公司既然暂时弄不了，我们这两天过来帮你解决一下这个问题。”

2024年8月18日10时左右，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亚某和如某（死者）带领三名施工人员（未向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单位报备的情况下）对亚瓦格街道27村巷道内用户反馈的问题（电线离窗户太近）进行维修，11时30分左右，同行人员阿某正在收拾地面上废旧电线，发现如某疑似触电摔落到地面上，阿某立即向120拨打救援电话，10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宣布如某当场死亡。（东湖供电所现场核查人员木某和阿某向居民解释，处理隐患需要上报停电计划，暂时无法对用户所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离开涉事现场并汇报东湖供电所所长迪某，对于死者帮忙情况不知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喀什市亚瓦格街道27村（巷道内低压400伏上墙线路），事发当天天气状况良好，施工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如某，男，维吾尔族，34岁，身份证号：653125*****1615，户籍地：莎车县英吾斯塘乡，生前

系喀什市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

2. 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852200 元。

（六）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18 日，喀什市亚瓦格街道 27 村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8”一般触电亡人事故发生当天，无突发自然灾害情况，天气状况良好，未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未引发不良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18 日 10 时左右，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亚某和如某（死者）带领三名施工人员（未向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单位报备的情况下）对亚瓦格街道 27 村巷道内用户反馈的问题（电线离窗户太近）进行维修，11 时 30 分左右，同行人员阿某正在收拾地面上废旧电线，发现如某疑似触电摔落到地面上，阿某立即向 120 拨打救援电话，10 分钟后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宣布如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阿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 时 40 分 120

到达现场，对如某进行了紧急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2 月 7 日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按照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会同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前往死者家属住处（喀什莎车县）对涉事企业和死者家属开展了《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政策的普法宣传，依法维护死者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死者家属认可此前与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自愿且协商一致签订的赔偿意向书，对本次事故的赔付表示满意。事故调查组充分尊重单位和当事人的调节意愿。

本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为 852200 元，其中赔偿金额 850000 元，丧葬费 1200 元，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根据《工会法》有关规定，由喀什市总工会给予死者家属 1000 元慰问金。经市人社局反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三条等规定，赔偿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阿某第一时间拨打 120，120 工作人员对如某（死者）进行施救。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有效时间内向各有关部门通知了事故发生情况，应急处置得当，各部门能较快依据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处置正确、有效，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领导积

极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尸体表面检验意见书（喀）公（刑）鉴（尸检）字〔2024〕261号喀什市公安局物证室，鉴定意见：如某符合生前触电死亡特征。

（六）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如某（死者）违规操作，未按照正确的电力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未断电的情况下就进行相关电力设备的接触或维修；没有接受足够的专业电力安全培训，对触电风险认识不足，不清楚如何正确应对各种电力作业场景下的安全隐患，未取得低压电工作业证，以及高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过期，未复审；冒险作业，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可能存在漏电风险的区域，不穿戴防触电手套、防护服等工具开展作业；在施工作业前，未按照“两票三制”工作制度，向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进行报备，经审批后方可作业，未报备审批私自作业；低压400伏上墙线

路存在漏电风险，未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等。

（二）间接原因

1.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有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事故演练。

2.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供电线路安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监督检查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力施工现场的违规作业行为。

3.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未有效履行东湖辖区电力领域监督管理职责，对电力线路巡查不到位；未对问题电力线路进行管控或设置警示标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有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网安监部关于优化调整严重违章查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违反电力施工多项规定（无计划作业、作业人员不清楚工作任务、无证上岗、工作范围、危险点、超出作业范围未经审批、作业点未在接地保护范围、无票作业）；未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对电力施工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供电线路安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力施工现场的违规作业行为。

2.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未有效履行东湖辖区电力领域监督管理职责，对电力线路巡查不到位；未对问题电力线路进行管控或设置警示标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如某,男,维吾尔族,34岁,身份证号:653125*****1615,本人违规操作,未按照正确的电力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未断电的情况下就进行相关电力设备的接触或维修;没有接受足够的专业电力安全培训,对触电风险认识不足,不清楚如何正确应对各种电力作业场景下的安全隐患,未取得低压电工作业证,以及高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过期,未复审;冒险作业,采取一些危险的操作方式,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可能存在漏电风险的区域,不穿戴防触电手套、防护服等工具开展作业;在施工作业前,未按照“两票三制”工作制度,向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进行报备,经审批后方可作业,未报备审批私自作业;低压400伏上墙线路存在漏电风险,未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等。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江某某,1972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和检修运维工作,未有效履行电力安全生产制度与监督责任,在职责分管范围内的对电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修运维流程等未得到有效执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纪

委依法依规对江国平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迪某，1997年6月出生，男，维吾尔族，群众，任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所长，未有效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职责，未有效对管理区域内动作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纪委依法依规对迪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某某，男，汉族，群众，身份证号：512222*****2872，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未有效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对刘运平实施行政处罚。

2.李某，男，汉族，群众，身份证号：500234*****2734，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过程中未到现场履职；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对单位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对员工作业行为不掌握；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³条对李闯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有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网安监部关于优化调整严重违章查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违反电力施工多项规定（无计划作业、作业人员不清楚工作任务、工作范围、危险点、超出作业范围未经审批、作业点未在接地保护范围、无票作业）；未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⁴、三十五条⁵、四十一条第一、二款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⁷，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供电线路安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监督检查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力施工现场的违规作业行为。建议国网喀什供电公司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处罚规定对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责，对电力线路巡查不到位；未对问题电力线路进行管控或设置警示标识。建议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处罚规定对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东湖供电所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

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管环节薄弱，安全规章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上缺乏力度，未能确保电力施工严格按照既定程序进行作业；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督机制未真正发挥作用，对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对潜在的安全风险评估不足，没有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

（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缺失

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电力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存在违章作业的行为；未进行电力施工报备，导致施工安全监管缺失；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对施工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不到位，对现场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对施工操作流程要求不到位，对施工人员现场穿戴要求不严，对员工现场施工是否存在风险隐患不掌握，以致于漏洞百出，风险叠加，埋下隐患，最终酿成事故。

（三）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宣传不到位

居民群众的电力安全宣传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持续性的宣传活动，对居民群众的电力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对电力安全方面面临的风险缺乏足够的敏感度；企业员工电力安全意识淡薄，部分员工对电力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侥幸心理，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宣传渠道狭窄且缺乏深度，主要依赖于培训和宣传栏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缺乏对新媒体渠道的利用，宣传内容往往停留在表面的安全口号和规章制度上，缺乏对具体安全事故案例的分析和讲解，导致居民对宣传内容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不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国网喀什市供电分公司，要深刻认识到电力安全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分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狠抓风险事故防范，深入排查电力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和技能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持续夯实安全基础，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新疆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头，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强化安全教育在安全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公司整体安全素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确保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明确企业各级领导、各部门及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企业的稳定发展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三、进一步做好我市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电力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宣传工作，在抖音等媒体发布电力安全知识、事故案例和防范措施等内容，在乡镇（街道）周一“三结合”、大宣讲等开展宣传活动，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会、安全法律规学习会，让居民群众从实际案例中吸取教训，增强对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鼓励居民群众参与到电力安全工作中，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第

一时间向电力管理部门报告。电力安全工作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痛定思痛，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电力安全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21 日

